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27



采购人：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1
4、评分标准说明.....	63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3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3
7、定标办法.....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1:投标函.....	7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4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5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5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3
附件15:其他材料.....	10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27

2、项目名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9 元/m³

最高限价：149 元/m³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17 号-1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149 元/m ³	149 元/m ³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1、市属两座垃圾填埋场（盘龙冢生活垃圾填埋场、张落坪生活垃圾填埋场）。

1.1 盘龙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占地面积13万m²，2001年建成投用，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城市区，设计库容（一期）485万m³（二期未建），日处理能力1071吨，使用年限33年。该场于（或计划于）2017年12月填埋停用，已经覆膜临时封场，处于停用维护阶段。目前，

场内每日产生垃圾渗滤液约 50m³，填埋场下游配套建有渗滤液调节池，设计容量为 12000m³，目前调节池内渗滤液存量约 8000m³。

1.2 张落坪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东沙坡，占地面积 7 万 m²，2006 年建成投用，服务范围洛阳市涧西区、洛龙区，设计库容 315 万 m³，日处理能力 605 吨，使用年限 13 年。该场于 2016 年 6 月停用，2019 年 6 月完成封场，处于停用维护阶段。目前，场内每日产生垃圾渗滤液约 30m³，填埋场下游配套建有渗滤液调节池，设计容量为 7000m³，目前调节池内渗滤液存量约 4000m³。

2、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探勘，选择合适的设备安装地点，以满足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需求。处理方式是利用场区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或自建设施，投标报价为全量化处理每吨渗滤液的价格，包含处理过程中以及达标外排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进行报价，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 149 元/m³。（最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

注：本项目为控制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服务范围：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单位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Frame>)”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积翠北街2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277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7幢703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8637132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18637132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积翠北街2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77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7幢703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电子邮箱：3168302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4-127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4-127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经招标人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招标人按照财政要求的报账程序申请资金付款；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实际资金到位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1+1+1模式）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3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报价 注: 最终结算价=实际处理水量*中标人所报单价
3.2.4	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进行报价,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 149 元/m³。 (最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拟投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全新设备折旧费、水费、电费、酸、设备修护保养费、药剂费、人工费、耗材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行期间

		产生的衍生物处置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中标人实际处理水量据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模式，不再要求封套的密封和标记。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文件收费方式向中标人计取。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

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结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评标委员会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

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市属两座垃圾填埋场（盘龙冢生活垃圾填埋场、张落坪生活垃圾填埋场）。

1.1 盘龙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占地面积 13 万 m^2 ，2001 年建成投用，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城市区，设计库容（一期）485 万 m^3 （二期未建），日处理能力 1071 吨，使用年限 33 年。该场于（或计划于）2017 年 12 月填埋停用，已经覆膜临时封场，处于停用维护阶段。目前，场内每日产生垃圾渗滤液约 50 m^3 ，填埋场下游配套建有渗滤液调节池，设计容量为 12000 m^3 ，目前调节池内渗滤液存量约 8000 m^3 。

1.2 张落坪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东沙坡，占地面积 7 万 m^2 ，2006 年建成投用，服务范围为洛阳市涧西区、洛龙区，设计库容 315 万 m^3 ，日处理能力 605 吨，使用年限 13 年。该场于 2016 年 6 月停用，2019 年 6 月完成封场，处于停用维护阶段。目前，场内每日产生垃圾渗滤液约 30 m^3 ，填埋场下游配套建有渗滤液调节池，设计容量为 7000 m^3 ，目前调节池内渗滤液存量约 4000 m^3 。

2、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探勘，选择合适的设备安装地点，以满足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需求。处理方式为利用场区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或自建设施，投标报价为全量化处理每吨渗滤液的价格，包含处理过程中以及达标外排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

1、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

2、新建后的设备设施必须满足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要求，达到无浓缩液回灌；

3、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招标人批准。

4、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中标单位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招标人。

5、中标人须负责设施设备管理养护，主要为对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和日常保养等。

6、中标单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7、中标单位应确保在托管运营期内：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要符合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的配置标准；

（2）使用的化学品等耗材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招标人可派监管员进入中标单位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了解中标单位的生产经营信息。

9、招标人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中标单位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中标单位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10、中标单位应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招标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三、水质标准和水量

1、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mg/L）	0.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mg/L）	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0.002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上表中第 9、10、17、18 项为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3、清水外排：污水外排手续的办理及相关排污费用，按行业内惯例，需投标人负责的应予以提前考虑。

4、衍生产物处置：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危险废物等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处置。

5、监测要求：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自行监测结果；应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实施在线监测，对于没有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监测频率不少于1次/月，监测数据应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①除确保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外，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异味等问题也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和标准；

②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周边群众协调能力，若因处理工作产生周边群众矛盾，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

③相应处理所需的辅助材料申报与采购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且不能因此问题造成处理工作受阻；

④投标人中标后，应在30日内确保设备入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正常处理出水条件；

⑤本项目按洛阳市本级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进行资金拨付，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

⑥中标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各项内容并稳定达标运行，若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向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⑦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履约能力的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所述情况不符，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负责。

⑧中标人需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维护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菌种培养及更换、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⑨在运营期间要满足国家环保排污的相关新政策、新标准。

四、渗滤液处理量计量

本项目需安装进、出水流量计量装置，并由专业机构每合同期内校验一次，校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流量计相关数据台账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之一。

五、流量计

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个渗滤液流量计的初始值。如因技术原因渗滤液流量计必须归零时，中标单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流量计归零时，需有招标人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双方建立原累积流量值记录双方确认存档。

六、计量结果的异议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中标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

七、场区环境要求

①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②垃圾场渗滤液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④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⑤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除臭药剂，确保垃圾场渗滤液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八、安全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站内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地面保持整洁，无污物。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场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掌握垃圾场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收集站内，严禁堆放杂物；

2、渗滤液处理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作业规范

①管理员职责

渗滤液处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

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

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明示原因。

②安全管理制度

严禁管理员私自接电、乱拉电线，下班关闭各项电源；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下班时关掉总闸和门窗：除日常巡视检查外，还按照自查方案定期进行安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完善，做到安全用电；

中标人应加大监管力度，利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大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力度，必须从思想上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

杜绝安全隐患。

九、人员、设备要求

- (1)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2) 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着装规范，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 (3) 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十、环境监测

-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排污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招标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 (2) 招标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 (1) 中标人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 (2) 中标人应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

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

十二、关系协调

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当地群众关系，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能出现信访或上访事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和上级监管，如因中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其他

①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工作区域内的废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作环境；

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场区内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应保持场区内渗滤液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

②作业区保洁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③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场区内渗滤液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运营服务中标人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④其他要求

对渗滤液的处理排放的废水需经常自检并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且必须达标，因中标人处理排放的水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因渗滤液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罚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运营期限结束后，中标人将场区原有运营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招标人，主要大件设备无损坏；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中标人所有。

配合做好环境监测：招标人有权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进行合同扣款，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_____（项目名称）_____）委托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市属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应急处置项目，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 m^3 / 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单价：¥_____元/ m^3 。

大写：_____元每立方米。

2.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

3. 其他费用：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中设备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拟投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全新设备折旧费、水费、电费、酸、设备修护保养费、药剂费、人工费、耗材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行期间产生的衍生物处置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的基本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2) 协助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2、乙方的基本义务

(1) 全量化处理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生活生产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使用供水和用电需给甲方预存费用）。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台账必须数据真实不得涂改，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

(4)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每月进行考核处理水量，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___m³/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6)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导致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季度运营费用的5%。

(8)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9) 因本工作为户外作业，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的，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其他要求及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4)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

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5)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管期内：

①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②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甲方的监管

(1) 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处理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确认单》（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确认单》）；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付款进度如下：

由招标人付款。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向

请资金付款：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实际资金到位为准。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设备调试验收

1.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

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运营费用（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付除外），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并尽快支付运营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一个季度运营月处理运营费总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运营费总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于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问题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 4、设备归属权：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

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

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15； 注：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条例，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接受零元。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	------	------	--

				一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合计×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整体运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运营方案，能够保障项目稳定高效运行，渗滤液处理结果符合项目和环保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应根据项目地点和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全量化处理工艺设计方案、日常管理、辅材供应、资料留存、环保达标、化验检测、季节因素、衍生物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等内容；内容科学详实、条理清晰、熟悉现场情况、各点位布局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分；内容科学、条理清晰、熟悉现场情况，各点位布局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7分；各点位布局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合理性、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10.0	工艺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并提供对本项目相关数据，包括现场调研图片展示、数据整理、现状问题重点难点梳理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法等。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程度等

				进行评审。内容包括工艺设计、设备性能、操作流程、维护保养以及其他相应说明等。 【评审依据: 1. 对本项目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熟悉程度高,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对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包括工艺设计、设备性能、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及其他说明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较为熟悉,提供的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对项目具有一定程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包括工艺设计、设备性能、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及其他说明),得 7 分。 3. 对本项目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不熟悉,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工艺设计、设备性能、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及其他说明有漏项且详细度不高,得 3 分。 4.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本方案,则不得分。】
	0.0	8.0	设备投入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设备的描述进行评审。包括技术方案、投入设备的工艺设计、设备性能、占地面积、结构布局等情况(包括设备的高效性能、系统处理能力等)、提供新增设备平面布置图等加以说明。 【评审依据:

				1. 设备先进，性能描述、等描述详细且提供的数据齐全，得8分。 2. 设备先进，性能描述、等描述较详细，提供数据较齐全，得5分。 3. 设备先进，性能描述、等描述程度一般，提供数据一般，得2分。 4.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本方案，则不得分。】
	0.0	5.0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 【评审依据: 1. 施工组织计划合理，项目控制措施完善、有力，难点、重点分析准确，措施详尽，得5分； 2. 施工组织计划较合理，项目控制措施较完善，难点、重点分析较准确，措施较详尽，得3分； 3. 施工组织计划及控制措施一般，难点、重点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性程度不高得1分； 4. 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本方案，则不得分。】
	0.0	6.0	出水质量保证与水质监测、报告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出水质量控制措施、水质分析、检测、报告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制度方案条理清晰得6分；内容较为完善、针对性

				较强、制度方案条理较清晰得4分； 内容基本完善、制度方案条理基本清晰得2分；制度针对性不强、制度方案条理不清晰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运营服务应急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文字描述条理清晰得6分；应急处理方案措施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文字描述条理较为清晰得4分；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文字描述条理基本清晰得2分；应急处理方案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文字描述条理不清晰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对本项目提供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针对性强，科学性强，实用性强，文字描述条例清晰，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实用性较强，文字描述条例较清晰，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实用性一般，文字描述条例基本清晰，得1分；缺项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企业实力及专业水平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污水处理站运营服

				务或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相关) 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2、为确保服务质量,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相关方面的专利证书的, 每有一项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网站查询截图, 并加盖电子签章, 不提供则不得分。
	0.0	7.0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 高级职称的得3分, 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拟任项目组成员具有: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C证)、污水处理工3人, 提供相关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项目组成员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不提供则不得分; 同一人提供不同的证书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员不能为同一人。
	0.0	5.0	服务承诺	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 服务周期内满足采

				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得 3 分；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2 分；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等，承诺内容详实，可行性高得 2 分；承诺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0	2.0	政策配合承诺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政策及法规等各种文件要求，如服务期内相关文件有变动调整，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调整，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无浓缩液产生或配套浓缩液处理系统）项目业绩，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提供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次渗滤液处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数据达标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报告须具有 CMA 标识。以上资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全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费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单价）	_____元/m ³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